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消字第 1130300065 號



主旨：公告 113 年 1-2 月娛樂稅自動報繳申報案件，業經核定，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第 2 條第 7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範圍係代徵人申報 113 年 1-2 月娛樂稅自動報繳申報案件，本機關收件後，經查核結果，按申報資料核定者，以本公告代替掣發核定稅額通知書，並自公告日發生按代徵人申報資料核定及送達之效力。
- 二、代徵人如發現公告核定內容錯誤時，得於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向本局所屬 8 分局申請查對更正；如對本公告核定內容不服者，應於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三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於核課期間內，另行發現有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。
- 四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代徵人得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>)及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ax.taichung.gov.tw/>)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。

局長 沈政安